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分銷信息產品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近期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虧損」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12號： 「業務合併—原已入賬之公平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號： 「商譽—先前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訂明於結算日後發生而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事項，及須予披露但毋須作出調整之事項。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而將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目中另行披露為保留盈利之分配。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及經營租約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本集團已就先前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若干修訂，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該等修訂視為具追溯力或無追溯力。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先前於財務報表入賬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更改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使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之詳細資料披露出現改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修訂本）訂明確認收益之基準，並於修訂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後而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乃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並須決定其中一項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須包括重要之額外分類報告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先前對無形資產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出現任何變動，而須就此作出額外披露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須計入累積攤銷（見附註14），惟該等減值虧損先前則自有關資產之成本扣除。重新入賬對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訂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計算方法，以及處理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就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部份作出有關商譽之披露，並規定商譽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綜合損益表攤銷。詮釋第13號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而仍計入儲備之負商譽之應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導致須作出上年度調整，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規定須披露之額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31。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追溯力，因此對上年度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撰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須作出之披露，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述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外，下列會計實務準則之若干輕微修訂亦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聯合控制機構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聯合控制機構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長期資產，並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認可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列作個別認可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已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撇減減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預料以外而不預期再出現之特殊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預料以外事件改變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減值之餘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表。

無形資產

商標

已購入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並個別按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擬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市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交易存貨，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等值物指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或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為方便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等值物指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而現金指使用權並無限制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c) 當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約作出其他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時，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而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交易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積金條例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4. 分部資料

年內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此財務報表附註2。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銷售電腦硬件之分售信息產品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分部間進行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攤銷、折舊、商譽減值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企業 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530,111</u>	<u>645,971</u>	<u>243,793</u>	<u>586,189</u>	<u>895,776</u>	<u>855,461</u>	<u>203</u>	<u>232</u>	<u>1,669,883</u>	<u>2,087,853</u>
分部業績	<u>(53,682)</u>	<u>109,211</u>	<u>(172,106)</u>	<u>115,679</u>	<u>(77,324)</u>	<u>(16,363)</u>	<u>(53,103)</u>	<u>(21,607)</u>	<u>(356,215)</u>	186,920
利息收入									<u>3,159</u>	<u>6,81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53,056)</u>	193,739
財務費用									<u>(12,104)</u>	(9,065)
分佔溢利減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u>1,371</u>	1,445
聯營公司									<u>(27,962)</u>	(6,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1,751)</u>	179,620
稅項									<u>(1,539)</u>	(1,3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393,290)</u>	178,305
少數股東權益									<u>9,324</u>	<u>2,70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u>(383,966)</u>	<u>181,006</u>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撤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4,467	930,387	256,087	278,629	213,290	333,576	(290,025)	(187,972)	973,819	1,354,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08	8,698	—	—	—	—	—	—	81,273	112,918
於聯合控制機構 之權益	6,834	5,463	—	—	—	—	—	—	6,834	5,46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4,033	11,112
資產總值	808,109	944,548	256,087	278,629	213,290	333,576	(290,025)	(187,972)	1,095,959	1,484,113
分部負債	297,789	442,494	270,216	119,669	239,504	314,960	(325,089)	(330,086)	482,420	547,03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79,353	139,009
負債總值	297,789	442,494	270,216	119,669	239,504	314,960	(325,089)	(330,086)	661,773	686,046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959	—	—	—	—	—	—	—	959	—
折舊	17,163	14,589	5,120	3,536	908	550	—	—	23,191	18,675
商譽減值確認於 當期損益	—	—	—	—	—	—	—	—	30,295	—
資本開支	15,858	34,150	8,102	9,789	2,667	3,652	—	—	26,627	47,5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海外		企業 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49,089	194,397	1,333,766	1,829,998	86,825	63,226	203	232	—	—	1,669,883	2,087,853
分部間銷售	434,983	607,328	—	—	—	—	—	—	(434,983)	(607,328)	—	—
	684,072	801,725	1,333,766	1,829,998	86,825	63,226	203	232	(434,983)	(607,328)	1,669,883	2,087,853
分類業績	(7,994)	(13,338)	(266,832)	187,259	(25,127)	41,425	(53,103)	(21,607)			(353,056)	193,73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76,729	429,256	713,677	945,976	105,553	108,881	1,095,959	1,484,113
資本開支					835	1,091	18,267	35,901	7,525	10,599	26,627	47,591

5. 營業額、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773,904	1,232,160
分銷信息產品	895,776	855,461
企業及其他	203	232
	1,669,883	2,087,853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439	1,995
利息收入	3,159	6,819
其他	26,112	14,134
	30,710	22,948
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	6,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79,11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2,074	62,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452
其他	6,359	19,267
	8,433	170,660
	1,709,026	2,281,4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標攤銷*	959	—
核數師酬金	2,300	2,300
出售存貨成本	1,371,640	1,589,102
提供服務成本	15,449	9,273
折舊	23,191	18,675
商譽減值	30,29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395	(6,145)
出售分公司業務虧損	—	8,249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虧損	—	3,39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	40,362	29,073
重估減值 — 土地及樓宇	2,790	2,582
重估減值 — 投資物業	2,250	2,280
長期投資減值	1,647	5,626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22,085	8,939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83,931	8,1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9,954	24,576
撇銷遞延開支	1,215	—
	31,169	24,57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97,065	142,202
退休金供款	7,144	7,170
減：已沒收供款**	(48)	(206)
	204,161	149,1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4)	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55	(79,11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074)	(62,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452)
利息收入	(3,159)	(6,819)
租金收入淨額	(1,439)	(1,995)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52)	—

* 本年度商標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扣減日後公積金供款之沒收供款並不重大。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104	9,065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054	824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6	1,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0
	1,386	1,203
	2,440	2,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僅收取2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4,000港元）之袍金，而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 — 1,000,000港元	9	8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零年:一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零年:四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3	3,1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43
	<u>2,810</u>	<u>3,20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u>3</u>	<u>4</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以外地區	974	1,033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565	282
	<u>1,539</u>	<u>1,315</u>
年度稅項支出		

10. 稅項 (續)

由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有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數額 (二零零零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95,594,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約2,126,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83,966,000港元 (二零零零年：溢利約181,0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 (二零零零年：約1,116,405,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181,006,000港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16,405,000股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當作年內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假設已按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3,986,000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地方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6,200	21,700	14,471	11,035	81,516	19,184	164,106
添置	—	—	—	1,746	22,770	2,111	26,627
出售	—	—	(49)	(732)	(12,066)	(2,254)	(15,101)
重估減值	(2,250)	(3,800)	—	—	—	—	(6,050)
匯兌調整	—	—	(9)	(19)	(1,511)	(26)	(1,565)
	<u>13,950</u>	<u>17,900</u>	<u>14,413</u>	<u>12,030</u>	<u>90,709</u>	<u>19,015</u>	<u>168,017</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0	17,900	14,413	12,030	90,709	19,015	168,01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	399	6,129	36,794	11,062	54,384
年內撥備	—	1,010	311	1,747	17,603	2,520	23,191
出售	—	—	—	—	(9,917)	(1,471)	(11,388)
重估時撥回	—	(1,010)	—	—	—	—	(1,010)
匯兌調整	—	—	—	(1)	(233)	(8)	(242)
	<u>—</u>	<u>—</u>	<u>710</u>	<u>7,875</u>	<u>44,247</u>	<u>12,103</u>	<u>64,935</u>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10	7,875	44,247	12,103	64,93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950</u>	<u>17,900</u>	<u>13,703</u>	<u>4,155</u>	<u>46,462</u>	<u>6,912</u>	<u>103,082</u>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200</u>	<u>21,700</u>	<u>14,072</u>	<u>4,906</u>	<u>44,722</u>	<u>8,122</u>	<u>109,722</u>
原值或估值分析：							
原值	—	—	14,413	12,030	90,709	19,015	136,167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u>13,950</u>	<u>17,900</u>	<u>—</u>	<u>—</u>	<u>—</u>	<u>—</u>	<u>31,850</u>
	<u>13,950</u>	<u>17,900</u>	<u>14,413</u>	<u>12,030</u>	<u>90,709</u>	<u>19,015</u>	<u>168,017</u>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原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7,7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8,649,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永久業權	—	14,413	14,413
按估值：			
中期租約	17,900	—	17,900
	17,900	14,413	32,313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原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營業租約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此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79頁。

本集團所有香港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遞延開發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	13,112	13,112
添置	4,950	—	4,950
撇銷	—	(13,104)	(13,104)
匯兌調整	—	(8)	(8)
	<u>4,950</u>	<u>—</u>	<u>4,950</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0</u>	<u>—</u>	<u>4,950</u>
累計攤銷：			
年初	—	11,897	11,897
年內撥備	959	—	959
撇銷	—	(11,889)	(11,889)
匯兌調整	—	(8)	(8)
	<u>959</u>	<u>—</u>	<u>959</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9</u>	<u>—</u>	<u>95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1</u>	<u>—</u>	<u>3,991</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15</u>	<u>1,215</u>

15. 商譽

如此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由於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評估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部分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約30,295,000港元。

15.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 盈餘撇銷 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00
累計減值：	
年初	—
年內撥備之減值	30,29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5
數額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0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6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8,221)	(307,660)
	260,867	263,038
減值撥備	(35,335)	—
	225,532	263,0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若干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雖應根據有關交易之原來條款即時償還，但已獲准延期或改為長期貸款，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分銷信息產品
北京北大方正 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系統集成及 分銷信息產品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及 分銷信息產品
北京方正奧德 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誠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方正信息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	分銷信息 產品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True Luck Group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 100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株式會社*	日本	普通股本 62,650,000日元	—	78.8%	系統集成
Power Print Inc.*	日本	普通股本 400,000,000日元	—	52.3%	印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國際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	78.8%	系統集成
北京北大方正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8,000,000元 人民幣	—	55.2%**	出版雜誌
方正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本 新台幣 57,000,000元	—	73.7%	系統集成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審核

** 於年內註冊成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834	5,463

聯合控制機構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佔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 權益	所佔 溢利	
北京北佳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 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	30%	30%	軟件開發及 分銷信息 產品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聯合控制機構投資。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成本	—	—	323,690	323,692
分佔資產淨值	79,222	105,69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86	11,12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5)	(3,898)	—	—
	81,273	112,918	323,690	323,692
減值撥備	—	—	(158,608)	—
	81,273	112,918	165,082	323,692
上市股份於結算日之市值	165,082	388,430	165,082	388,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既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	百慕達／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9.45%	39.45%	設計、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及電子 零件、提供管理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及 電子商貿服務
PUC Founder (MSC) Berhad*	公司	馬來西亞	49%	49%	提供電腦軟件 及開發服務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額大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以上聯營公司股權均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分佔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意義重大。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固定資產	71,910	110,387
無形資產	1,270	4,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27	32,318
長期投資	1,075	1,075
流動資產	279,316	277,124
流動負債	(187,346)	(164,512)
長期負債	(2,043)	(4,619)
少數股東權益	(2,336)	(3,331)
	<hr/> 184,373 <hr/>	<hr/> 253,422 <hr/>
營業額	331,455	258,664
	<hr/> 331,455 <hr/>	<hr/> 258,664 <hr/>
除稅前虧損	(69,279)	(489,020)
稅項	(1,432)	(3,075)
	<hr/> (70,711) <hr/>	<hr/> (492,095) <hr/>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711)	(492,095)
少數股東權益	1,670	(5)
	<hr/> 1,670 <hr/>	<hr/> (5) <hr/>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69,041)	(492,100)
	<hr/> (69,041) <hr/>	<hr/> (492,100) <hr/>

方正數碼已採用一項政策,評估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因此,方正數碼於年內已確認部分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約452,259,000港元。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上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作出之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二零零零年: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已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487)	(7,288)
分佔稅項	(565)	(282)
	<u>(28,052)</u>	<u>(7,570)</u>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 成本值	7,273	7,273
減值撥備	(7,273)	(5,626)
	<u>—</u>	<u>1,647</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品	<u>303,366</u>	<u>382,864</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3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168,852	301,043
7至12個月	30,905	28,497
13至24個月	24,854	14,898
超過24個月	6,450	1,433
	231,061	345,871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316	85,02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876	80,820	178	172
	54,192	165,848	178	172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海外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5,7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42,572	42,009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之抵押	187	—
	<u>42,759</u>	<u>42,009</u>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159	300,784	57	—
定期存款	2,488	15,772	—	—
	<u>263,647</u>	<u>316,556</u>	<u>57</u>	<u>—</u>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43,751	225,791
7至12個月	39,552	60,545
1至2年	27,825	1,036
超過2年	1,085	141
	<u>112,213</u>	<u>287,513</u>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7,421	88,388	320	779
其他應付款項	17,507	37,163	—	—
貿易預收款項	223,600	109,275	—	—
	<u>368,528</u>	<u>234,826</u>	<u>320</u>	<u>779</u>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187	1,196
銀行貸款：		
有抵押	3,984	4,730
無抵押	136,619	141,420
	<u>140,603</u>	<u>146,150</u>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40,150	14,859
	<u>180,940</u>	<u>162,205</u>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187	1,196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177,614	157,017
第二年	899	824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40	3,059
五年後	—	109
	<u>180,753</u>	<u>161,009</u>
	180,940	162,205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177,801)	(158,213)
長期部份	<u>3,139</u>	<u>3,9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 (續)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面值約5,9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6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700,000港元)之本集團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i) 本集團約42,7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00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約136,61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1,42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提供擔保。

29. 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務資產之主要成份如下：

	並無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845	—
稅務虧損	39,733	16,199
	<u>40,578</u>	<u>16,199</u>

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並無時間差異，因此並無計算有關潛在遞延稅項。

**30.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21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23,799,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2,380</u>	<u>112,380</u>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第22至25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年初及結算日，根據計劃尚有31,06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各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按0.912至1.944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倘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將額外發行31,0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獲得約48,424,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66,973	—	—	(284,760)	601	2,157	38,838	(176,827)	446,982
發行股份	27,781	—	—	—	—	—	—	—	27,781
本集團重組	(867,094)	867,094	—	—	—	—	—	—	—
轉撥	—	(284,760)	—	284,760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181,006	181,006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	4,028	(4,028)	—
撥往資本儲備	—	—	62,680	—	—	—	—	(62,680)	—
匯兌調整	—	—	—	—	—	296	—	—	29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27,660	582,334	62,680	—	601	2,453	42,866	(62,529)	656,065
在繳入盈餘撇銷之 剩餘商譽減值	—	30,295	—	—	—	—	—	—	30,295
在繳入盈餘撇銷剩餘之 聯營公司 商譽減值	—	816	—	—	—	—	—	—	816
年度虧損	—	—	—	—	—	—	—	(383,966)	(383,966)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	133	(133)	—
撥往資本儲備	—	—	2,074	—	—	—	—	(2,074)	—
匯兌調整	—	—	—	—	—	(7,254)	—	—	(7,254)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613,445</u>	<u>64,754</u>	<u>—</u>	<u>601</u>	<u>(4,801)</u>	<u>42,999</u>	<u>(448,702)</u>	<u>295,956</u>
下列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27,660	612,629	64,754	—	601	(4,955)	42,999	(418,546)	325,142
聯合控制機構	—	—	—	—	—	82	—	5,152	5,234
聯營公司	—	816	—	—	—	72	—	(35,308)	(34,42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613,445</u>	<u>64,754</u>	<u>—</u>	<u>601</u>	<u>(4,801)</u>	<u>42,999</u>	<u>(448,702)</u>	<u>295,956</u>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27,660	582,334	62,680	—	601	2,293	42,866	(59,530)	658,904
聯合控制機構	—	—	—	—	—	85	—	3,782	3,867
聯營公司	—	—	—	—	—	75	—	(6,781)	(6,70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582,334</u>	<u>62,680</u>	<u>—</u>	<u>601</u>	<u>2,453</u>	<u>42,866</u>	<u>(62,529)</u>	<u>656,065</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在繳入盈餘撇銷，有關詳情載於此財務報表附註15。

31. 儲備 (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即所佔附屬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最少10%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於年內或錄得虧損，或之前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之除稅後溢利已達註冊資本50%，因此於年內並無作出上述轉撥。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最少10%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於本年度，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13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重組	—	448,209	—	448,209
發行股份	27,660	—	—	27,660
年度虧損	—	—	(2,126)	(2,12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448,209	(2,126)	473,743
年度虧損	—	—	(195,594)	(195,59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448,209</u>	<u>(197,720)</u>	<u>278,149</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3,056)	193,739
利息收入	(3,159)	(6,8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盈利)	55	(79,11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盈利	(2,074)	(62,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股權盈利	—	(3,452)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52)	—
出售分公司業務虧損	—	8,249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虧損	—	3,398
折舊	23,191	18,675
商標攤銷	959	—
商譽減值	30,295	—
遞延開發費用撇銷	1,21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395	(6,145)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2,790	2,58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2,250	2,280
長期投資減值	1,647	5,626
可退回稅項減少	—	367
存貨減少／(增加)	79,498	(102,3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810	(46,96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712	(47,03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889	(48,0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300)	106,377
應計費用增加	39,033	32,88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56)	58,628
貿易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325	(49,807)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5,291	(8,191)
匯兌差額	(3,835)	(837)
	<hr/>	<hr/>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777)	(28,63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個月後屆滿)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977,838	154,144	2,4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296	(7,804)	96,249
少數股東收購之權益	—	—	881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虧損	—	—	(2,701)
分佔附屬公司外匯儲備	—	—	(16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62,680)
出售附屬公司	—	—	(4,390)
轉撥往繳入盈餘	(867,094)	—	—
匯兌差額	—	(190)	—
	<hr/>	<hr/>	<hr/>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40,040	146,150	29,6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457)	11,162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虧損	—	—	(9,324)
分佔附屬公司外匯儲備	—	—	(3,53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2,074)
匯兌差額	—	(90)	—
	<hr/>	<hr/>	<hr/>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40</u>	<u>140,603</u>	<u>25,85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223
貿易應收款項	—	261
存貨	—	5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55	5,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	(44,852)
少數股東權益	—	(4,390)
	<u>55</u>	<u>5,566</u>
出售盈利／(虧損)	<u>(55)</u>	<u>79,116</u>
	<u>—</u>	<u>84,682</u>
支付方式：		
現金	—	210
股份	—	84,472
	<u>—</u>	<u>84,6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10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	<u>(31,013)</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方面，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90,000港元，但對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投資回報淨額及財務與稅務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對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方面，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15,237,000港元，而在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方面佔約10,271,000港元、佔投資活動約16,864,000港元，而在財務活動方面則佔約22,255,000港元，但對稅項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佔年內之營業額約3,953,000港元，而在除稅後綜合溢利方面則佔約11,605,000港元之虧損影響。

(d) 出售分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05
貿易應收款項	—	11,671
存貨	—	1,7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	1,71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	(2,255)
	—	17,333
出售分公司虧損	—	(8,249)
	—	9,084
支付方式：		
現金	—	9,084
	—	9,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分公司 (續)

出售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9,084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05)
出售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	<u>5,979</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分公司對截至該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59,140</u>	<u>42,0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27,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000,000港元）。

34.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協定租期為1年至2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34. 營業租賃安排 (續)

(a) 作為出租人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0	1,30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32	1,931
	<u>2,202</u>	<u>3,23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1年至4年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481	20,73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511	61,766
	<u>79,992</u>	<u>82,501</u>

於年內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經修訂) 規定營業租賃之出租人須披露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見上文附註(a)，惟以往毋須披露該等資料。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 (經修訂) 亦規定營業租賃之承租人須披露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而以往則僅須披露於來年之應付租金。因此，上文附註(b)所述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所作之上年度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須向將成立合資經營公司注資	37,688	—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UC Founder (MSC)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自動報價市場發行新股上市。上市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股本因發行新股而由49%攤薄至35.9%。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在中國進行硬件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飛亞達（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飛亞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備忘錄，深圳飛亞達將投資6,000萬元人民幣收購方正世紀60%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宗交易尚未完成，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付予北大方正之租金開支	(i)	14,133	14,142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i)	2,370	48,402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i)	10,048	—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技術知識	(iv)	20,132	—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出售產品	(ii)	33,677	—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之董事)購買產品	(iii)	2,962	—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借貸擔保	(v)	136,619	141,420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信貸擔保	(vi)	28,266	—
		<u>282,167</u>	<u>141,420</u>

註：

- (i) 有關租金開支乃按交易協定之條款而支付。
- (i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例售出。
- (iii) 董事認為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例購買。
- (iv) 該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v) 該銀行借貸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
- (vi) 該銀行信貸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應商所貼現之票據而向一間中國之銀行提供。

38. 比較數字

如此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核及授權刊發。